波密县乡镇卫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波密县乡镇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

**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各乡镇卫生院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

波密县各乡镇卫生院下设科室包括西医门诊、藏医门诊、地方病科、配药室、综合门诊（内、外、妇、儿）综合住院部、B超室、药房、收费室、计免科、计生妇幼科、输液室、艾滋病科、基本公共卫生科、结核病痰检查室等科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卫生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改善服务态度，转变服务作风，注重诚信服务，增进一环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群众利益，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优化职业环境，降低医药费用，改进服务流程，改善就医环境，方便病人就医，不断提高全乡人民健康水平服务。

2、为人民群众提供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3、承担保健、预防、康复、健康教育等医疗事业发展任务，起到区域性知道的职能。

4、承担乡藏医药事业的挖掘和发展。

5、为全乡人民的身体健康提供藏西医为主的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6、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并配合做好全县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任务。

7、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并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

8、负责配合做好全乡卫生院技术人员(村医) 的教学和培训工作，负责做好医院医疗安全、护理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安全、饮食卫生等工作。

9、以提高护理质量，降低医疗费用，改善服务流程，改善就医环境，方便病人就医，树立”健康第一、患者第一的思想，为题高全乡人民的健康水平服务，提供藏医与现代医学技术相结合的医疗服务。

10.传承、发掘、整理、提高民族医学遗产为宗旨，积极弘扬藏医特产，如放学疗法、推拿、正骨等藏医事宜技术，方便群众就医。

1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引导树立正确的政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2、贯彻执行党的卫生方针和中医政策，防治疾病，保障人民健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3、树立患者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现代化医院。

第二部分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收入合计26124103.98元，比上一年减少2748479.98元，降低9.52%。支出合26124103.98元。比上一年减少2748479.98元，降低9.52%。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收入合计26124103.98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支出合计26124103.98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199584.54元，占总支出的31%；商品和服务支出1250123.44元，占总支出的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674396元，占总支出的64%。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124103.98元，支出合计26124103.98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24103.9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157592.98元，占总支出的96%；住房保障支出966511元，占总支出的4%。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33203.98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523080.54元，占总支出的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10123.44元，占总支出的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944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40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0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410123.44元，比上年减少1130637.15元，降低73.4%。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乡镇卫生院共有车辆7辆，均为其他用车。固定资产总额1446.17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31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波密县乡镇卫生院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乡镇卫生院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